

## ( 党 组 织 建 设 ) 信 息 表

<b>序号</b>	1.1
<b>名称</b>	指导机关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的组建和换届选举。
<b>法定依据</b>	<p>1.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三十一条“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选举产生后，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”。</p> <p>2. 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（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）的设置调整、换届、委员会组成以及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，书记、副书记的任免等，经党组（党委）讨论决定后，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”。</p> <p>3. 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，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”，第三十二条“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，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，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。召开党员大会的，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；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，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”，第三十三条“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、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，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，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”，第三十四条“选出的委员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；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、副书记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”。</p>
<b>实施机构</b>	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
<b>职责边界</b>	机关工委各直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和直属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
<b>运行流程</b>	基层党组织提出“两请示一报告”-批复
<b>运行要件</b>	请示、报告、批复
<b>责任事项</b>	基层党组织提前1个月（或4个月）提出召开党员大会请示，机关工委给予批复。 基层党组织提前1个月提出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，机关工委审查后批复。 基层党组织将选举结果报告机关工委，机关工委给予批复。
<b>监督方式</b>	工委电话：65309792